

國立東華大學
廢品標售標準作業流程
(SOP-GA-04-11)

一、目的

為辦理本校奉准報廢財產之標售作業。

二、依據
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產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統計廢品名稱、數量，並估算標售底價。
- (二)簽陳核准辦理標售，奉核後，辦理公開標售作業。
- (三)開標，並製作紀錄簽請核定。
- (四)得標者繳清價款後清運廢品。
- (五)製作點交紀錄，並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- (六)完成標售作業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投標單
- (二)委託書
- (三)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- (四)切結書
- (五)開標審查表
- (六)開標紀錄
- (七)投標廠商簽到單
- (八)點交紀錄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